

112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加碼補助計畫

112年4月6日中市農作字第1120013230號函修正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為輔導農民使用合於「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之國產有機質肥料，替代部分化學肥料，以改善農田地力，及協助去化農業廢棄物，維護農村環境衛生，於農糧署網站登載推薦品牌肥料，並訂定「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下稱補助作業方式)。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下稱農業局)為配合農糧署推動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政策，以農糧署補助作業方式為主架構，再以堆疊式加碼補助之方式辦理本計畫。

二、辦理期程：

配合農糧署補助作業方式所規定期程辦理。

三、計畫分工：

(一) 臺中市各區公所、農會、合作社場、協會等農民團體(輔導單位)：

依據農糧署補助作業方式受理農民申請並辦理現場肥料查核、繕造補助款(包含農糧署補助款及農業局加碼補助款)清冊及補助款轉撥等事宜。

(二) 農業局：

督導轄內輔導單位受理農民申請補助、經費審核、核撥及經費核銷等事宜。

四、補助基準及對象：

(一) 補助基準：

作物生長不分長或短期，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斤補助 1 元，每公頃最高補助 6 公噸，補助資材費用 6,000 元，並以購買有機質肥料之憑證(憑證開立日期應為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期間)核計使用量。

(二) 補助對象：

1. 臺中市各區農會所屬產銷班：以參加產銷登錄實際經營面積為限。
2. 臺中市個別農民：應提供實際經營農地之土地證明資料(如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謄本、土地租約、耕作同意書及天然災害救助現金助清冊等影本)，並不得與產銷班登錄實際經營農地重覆。
3. 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及協會等於臺中市實際從事作物栽培者。

4. 上揭各補助對象之農地不得重覆，受理單位電腦資料庫若已有受補助農民資料者，請受理單位協助印出申請。

五、申請作業流程及補助款核銷與核撥：

- (一) 本計畫將採農糧署補助及農業局加碼補助同一次申請，農民依農糧署補助作業方式最新規定備妥所需資料向輔導單位一次申請，農業局加碼補助款部分無須另外申請，以簡化流程，減少因申辦加碼補助所衍生的負擔。
- (二) 臺中市各輔導單位依農糧署補助作業方式最新規定受理農民申請農糧署補助款及查驗工作(農糧署補助款)，並繕造農糧署補助款及農業局加碼補助款清冊等資料1式2份正本予農業局審核。
- (三) 農業局審核並核定農糧署補助款及農業局加碼補助款後(如有小數點，一律捨去，計算到個位數)，將補助款分別核撥予輔導單位後，再由輔導單位將補助款分別轉撥予農民。倘農糧署補助款加計農業局加碼補助款後之金額超出購買憑證金額，超出部分不予加碼補助。
- (四) 經費核銷請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捐)助經費處理手冊」等規定辦理。

六、補助購用肥料品牌：

- (一) 以農糧署訂定之「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於網路登載推薦之品目廠牌名單為限。
- (二) 肥料品牌推薦名單登載於農糧署網站(<http://www.afa.gov.tw>)/農糧業務資訊/土壤肥料專區項下。相關受理單位應隨時注意農糧署網站品牌登載推薦情形，補助使用之肥料品牌購買時，須確定該肥料品牌列於推薦名單中。

七、其他：

本計畫之訂定係以農糧署補助作業方式為主架構，農業局另以堆疊式加碼補助之方式辦理本計畫，有關本計畫執行工作之管考措施及其他未規定之事宜皆適用農糧署補助作業方式最新規定辦理。